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发改函〔2024〕31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粮食流通备案管理相关规定 汇总表》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发改局（经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了规范粮食流通备案管理工作，市发改委对国家和省现行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汇总，现将《粮食流通备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表》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领会，并严格抓好落实。国家和省制定出台新的政策时，请按新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粮食流通备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表

序号	备案项目	备案依据及文号	施行时间	备案要求	企业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备注
1	粮食收购备案	1.粮食安全保障法 (国家主席令第17号)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21年第740号)	2024年6月1日 2021年4月15日	第三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 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六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 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 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 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 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 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本行政 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 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 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 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 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杂粮包括谷子、高粱、大麦、荞麦、燕麦、青稞、绿豆、马铃薯、甘薯等。
		3.河北省粮食流通管 理规定(省政府令 (2022)第3号)	2022年10月1日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 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 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开始收购前向收购地的县级人 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 情况。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 未按照规定备 置或者提供虚 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 备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正的，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 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不履行粮食流 通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 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 收购、销售、储存、运 输、加工、进 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
		4.河北省粮食收购管 理服务暂行办法(冀 粮规(2022)5号)	2022年10月1日	第八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 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备案。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开始收购之前完成备案。备案有效期 一年，到期前30日内应当重新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 发生变化之日起在30日内申请变更。	第六十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 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粮食和物资储 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 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 行宏观 调控、应急保 障和监督管 理等职责的，由上一级人 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责 令改 正，通报批 评；对负有责 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 事责 任。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粮食流通，包括 粮食收购、储存、运 输、加工和销售 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 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和物 资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据《粮食 流通管理条例》《河 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予以 处理。	第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管理部 门在粮食收 购管理服务活动中要依法履 行职责，严惩以非法手段 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第二条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 内从事粮 食收 购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以下简称粮食收 购者）， 应当遵守本办法。 前款所称粮食收 购，是指向种粮 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 者粮食经纪 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 食的活动，用于家庭或个人消费收 购粮食的除外。

序号	备案项目	备案依据及文号	施行时间	备案要求	企业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备注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上月粮食收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收购期间,粮食收购企业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收购地的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在收购期间于每月 5 日前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上月粮食收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有关情况。	(一) 备案对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含跨省、跨县收购),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食经纪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经营主体收购粮食无须备案。	(三) 备案方式。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备案。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备案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各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转变监管观念,创新监管方式,公布举报电话,结合夏秋粮收购专项检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等工作,强化粮食收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粮食收购企业不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5.关于加强粮食收储企业备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冀粮函字〔2024〕18号)	2024年4月30日	1.粮食安全生产守则(国粮储〔2016〕234号) 18租仓储粮。承租企业与出租企业应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设备、设备、器材等。	(四) 备案办理。收购企业备案采取形式审查,不涉及实地审查。 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即时办理;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提醒企业补正。办理完成后受理机关可依企业要求,将加盖公章的《河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提供给备案企业,作为办理备案的证明。备案事项依法不需要办理的,应当及时说明情况。 (五) 备案期限。粮食收购企业在开始收购之前完成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到期前 30 日内应当重新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申请变更。 (六) 备案编号。按照“省、市、县(区)行政区划代码(前 6 位数)+备案年份+备案编号(3 位数)”给备案企业编号,形成备案档案。同一年度内变更企业备案信息的,备案编号不变。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实行季报制度,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认真填写《河北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逐级汇总报省局(粮食储备处)。	(二) 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收购区域、粮食仓储设施、检验设备仪器和人员队伍等情况。企业应认真填写备案表,并提供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	(七) 监管责任。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各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转变监管观念,创新监管方式,公布举报电话,结合夏秋粮收购专项检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等工作,强化粮食收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粮食收购企业不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2	粮油仓储备案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 号)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包括各类粮食、植物油料和油脂。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库规模 500 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 500 吨以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经营者,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序号	备案项目	备案依据及文号	施行时间	备案要求	企业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备注					
3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规〔2022〕4号)	2022年5月1日	<p>第五条 备案实行属地管理。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p> <p>粮油仓储单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有多个库点的，由该部门应分别向库点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在该粮油仓储单位所在地没有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由上一级粮油仓储单位统一备案；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油仓储单位书面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p> <p>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发生以下变化时，应当于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p> <p>(一)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 库点的仓(罐)容规模； (三) 库点资产的所有权； (四) 被行政征收、征用； (五) 拆迁、改变用途； (六) 出租、出借； (七) 其他重大变化事项。</p>	<p>第十五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依法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及反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在不同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库点的，应分别向库点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上一级粮油仓储单位统一备案；对粮油仓储单位对备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自接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p> <p>第十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自接到完备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统一备案编号的《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p> <p>第十八条 已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发生以下变化时，应当于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p> <p>(一)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 库点的仓(罐)容规模； (三) 库点资产的所有权； (四) 被行政征收、征用； (五) 拆迁、改变用途； (六) 出租、出借； (七) 其他重大变化事项。</p>	<p>第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及反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在不同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库点的，应分别向库点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上一级粮油仓储单位统一备案；对粮油仓储单位对备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自接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p> <p>第十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自接到完备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统一备案编号的《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p> <p>第十八条 已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发生以下变化时，应当于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p> <p>(一)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 库点的仓(罐)容规模； (三) 库点资产的所有权； (四) 被行政征收、征用； (五) 拆迁、改变用途； (六) 出租、出借； (七) 其他重大变化事项。</p>	<p>第三条 棉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库规模500吨(含)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p>	<p>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毁、损坏，视情节依纪给予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毁、损坏，视情节依纪给予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库规模500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p>
4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国家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2. 河北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备案办法（冀粮规〔2021〕9号）	2016年8月1日 2022年1月14日	<p>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及相关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及相关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及相关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及相关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及相关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库规模500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库规模500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p>					

序号	备案项目	备案依据及文号	施行时间	备案要求	企业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备注
	3.关于加强地方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出租管理的通知(冀粮仓储〔2024〕23号)	2024年6月3日	国有粮食企业要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仓储设施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重新进行仓储单位备案(出租情况备案表见附件)。出租仓储设施改变粮油仓储用途的，须事先经仓储设施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逐级书面报告至省级粮食和物资行政管理部门。	国有粮食企业未按规定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负责粮食管理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设备管理办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不依法履行仓储设施出库管理、粮食流通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监督抽查职责的仓库单位和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负有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4	空仓杀虫业和熏蒸作业方案备案	1.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国粮储〔2016〕234号) 2.粮食安全生产守则(国粮储〔2016〕234号)	2016年10月20日	必须严格执行熏蒸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熏蒸作业。施用空仓杀虫剂和粮食熏蒸剂，仓储部门必须制定空仓杀虫作业方案和粮食熏蒸作业方案，经粮库负责人批准，并报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5	粮食应急保障备案	1.粮食应急管理规定(国粮仓〔2021〕193号) 2.河北省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管理办法(冀粮规〔2022〕3号)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1月28日	第十五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确定和备案的主要步骤： (一)企业申报。包括自主申报和部门推荐两种方式。 (二)初步确定。统筹考虑有关条件和标准，粮食应急保障规划布局等，择优初步确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三)实地查看。重点核查企业报送信息的真实性。 (四)签订协议。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与确定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约定权利、责任、义务，并授予牌匾。 (五)逐级备案。采取书面方式，逐级备案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完成后，应及时通过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录入企业信息，逐级提交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二十四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落实应急保障责任不到位、企业资质和应急保障能力明显不符合有关条件和标准等情形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协议，收回牌照，并按程序及时补充新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是指经国家、省、市、县四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承担所在地区粮食(含食用油)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中心五种类型。	

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